滦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滦农字〔2023〕51号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中央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2023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类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工作，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3]7号）精神，依照河北省《2023年中央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农民合作社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3年中央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资金50万元，用于支持滦县乐农种植专业合作社等2个粮油类合作社，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种植模式，强化示范带动引领，聚焦提高大豆、玉米等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实施项目的经营主体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10%以上。

二、资金扶持重点、补助环节及方式

（一）补助环节

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大豆和玉米为重点，兼顾小麦、水稻等粮油作物，支持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种植主体推广应用粮油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购置先进农机装备（与农机购置补贴不重复支持）、改善提升基础设施、开展信息化智慧农业建设，着力提高大豆大垄密植、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小麦宽幅精播、水稻侧深施肥、秋粮“一喷多促”等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

（二）补助方式

实行以奖代补报账制管理方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后，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现场验收后，符合条件的及时拨付资金。具体补助对象，按照文件要求，确定1个补助对象为省级规范化建设试点-滦县乐农种植专业合作社，另一个补助对象，我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新型经营主体自主申报，通过领导小组评审选出领导小组评审选出，为滦县金甄农民专业合作社。报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确定。

（三）补助标准

我市项目资金50万元，用于支持滦县乐农种植专业合作社等2个粮油类合作社，每个合作社补助25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进度

1.2023年7月底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2023 年 8 月一 11 月，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3. 2023 年 12 月底前，我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并拨付资金。

（二）实施步骤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承担项目的主体要按照自身实际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由我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

2. 过程记录。建立一主体一档案，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主要措施等。

3. 县级测产验收。作物收获季节，我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测产，并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各项目实施主体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并准备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农业农村局产业化办公室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并拨付资金，总结工作情况，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建立并完善项目实施档案。

（三）有关要求

项目资金安排到县，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定扶持重点、扶持环节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际情况，提出拟扶持的主体和扶持额度，经市级审核确定后，报省厅备案。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一般不少于省下达任务数量，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主管副职任副组长的2023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类单产提升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产业化办公室，提出拟扶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额度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监督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对项目进行验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二）严格项目要求

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 2023年中央财政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中，对承担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支持农业节水、易地搬迁地区设施产业提升等项目的农民合作社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资金不得重复支持。对列入省规范化建设试点的合作社，也要加强审核，不得支持生产经营出现异常或其他不适合承担项目的主体。

（三）加强督导调度

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一是于每季度末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二是做好项目实施总结，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要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

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四）项目绩效目标

支持2个以上粮油类农民合作社。承担项目的农民合作社，对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和带动贫困户补助资金按规定要求量化到合作社成员账户。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备案表，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后，于2023年7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20日

附件：1.滦州市2023年度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类单产提升行动）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23年度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类单产提升）项目情况备案表

附件 1

滦州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类单产提升行动）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志刚　局长

副组长：岳美玲　副局长

成　员：苗英林　产业化办公室主任

葛兆骞　财务审计科科长

武仲达　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

于　珊　发展规划科科长

代永志　土地服务站站长

裴广芬　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张　刚　畜牧技术推广站站长

张　成　农业特色产业技术指导站站长

马东海　水产站站长

滦州市2023年度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类单产提升行动）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农村局产业化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苗英林兼任。

附件2：

2023年度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类单产提升）项目情况备案表

县级申报单位（章）：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填表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县名	序号	农民合作社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示范类别	补助环节	补助金额（万元）
滦州市	1	滦县乐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郝永生	13930559921	国家级	开展信息化智慧农业建设、节水设施、购置新型肥料	25
滦州市	2	滦县金甄农民专业合作社	陈文强	13473153351	省级	节水设施、购置新型肥料	25
合计							50